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发行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川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7,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7,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20,1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T+1 日）主持了宏川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1947, 21947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393821, 893821
末八位数	65999896
末九位数	068598398, 268598398, 468598398, 668598398, 868598398, 422595439, 172595439, 672595439, 922595439
末十位数	6220220034, 0779608532, 1386344659, 4015948489, 2706253281, 3917656002

凡参与宏川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9,43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宏川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